

云南省急救中心文件

云急发〔2023〕13号

签发：唐建中

云南省急救中心关于开展 2022 年项目预算 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报告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23〕3号)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工作要求，我中心对 2022 年涉及的 5 个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省急救中心应急医疗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机制建设的有关精神，加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医疗卫生应急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指挥协调和紧急救援及抗御能力和日常院前急救水平。主要内容是：组织全省 15 个州（市）、129 个县急救中心医护人员 50 人到省外进行航空医疗救援培训；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储备物资 1 批；参加卫生应急管理人才及急救专业人员培训 1 次；疫情防控院前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购便携式氧饱仪 24 台和可视喉镜 8 台；举办院前医疗质量控制培训班 2 期；每年由中心领导带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分 6 批 3 天到部分地州进行院前急救质量控制调研；对云南省院前急救电子病历系统进行升级；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支付工作；举办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管理培训班 1 期；加强院前急救宣传；地下车库的消防、监控设施和分站消控系统建设 1 项；对车辆道闸系统进行升级；消防设施和监控系统维保。

2.省急救中心 2022 年度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专项资金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救

护车消杀效率，规范转运工作，避免交叉感染。根据云南省院前急救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按标准建立高效、安全的洗消中心，满足传染病紧急医疗救治和转运任务，全面提升院前急救水平和传染病服务效率。主要内容是建 1 个洗消中心。

3.云南省省级新冠肺炎疫情流调队装备配备项目专项资金

为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指挥部工作要求，为省级新冠肺炎疫情流调队伍配备个人流调携行装备、信息交换设备以及核酸、抗体及基因检测平台，切实发挥流调排查“一锤定音”作用，持续强化省级流调队伍现场应急处置、远距离投送和医疗救治能力，配备一批适航认证的医疗设备：转运呼吸机 6 台，注射泵 7 台，电动吸引器 10 个，心电监护除颤仪 3 台，可视喉镜 7 台，真空负压担架 5 个。

4.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临时性工作补助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进行临时性工作补助。

5.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为顺利推进我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项目实施，提高我

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的急救技能和业务水平，满足患者对院前急救服务的需求，建立完善的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对云南省 16 个州市的从事院前急救的 50 名医师、护理人员、医疗救护员进行了培训。派出 4 名人员对口帮扶基层医院，帮扶当地院前急救能力提升，引进我中心成熟管理经验，建立健全各项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以期提高受援方院前急救水平。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1.省急救中心应急医疗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1）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机制建设的有关精神，加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医疗卫生应急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指挥协调和紧急救援及抗御能力和日常院前急救水平，进一步规范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管理，促进质控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充分发挥质控中心在医疗质量管理中的作用，不断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2）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支付工作的通知》（国卫发明电〔2014〕65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指导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15号）和《云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告精神，省急救中心作为省级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将继续做好我省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审核省级医疗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对符合救助条

件的救治费用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并指导各地基金经办机构做好日常工作，及时上报基金审核的相关材料和信息，切实为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而得不到及时救治的患者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确保此项工作长效、稳妥、可持续运行。

（3）加强全省及省急救中心急救人员的专业训练，建立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提高院前医疗急救的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

2.省急救中心 2022 年度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专项资金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救护车消杀效率，规范转运工作，避免交叉感染。根据云南省院前急救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按标准建立高效、安全的洗消站，满足传染病紧急医疗救治和转运任务，全面提升院前急救水平和传染病服务效率，完成洗消中心建设。

3.云南省省级新冠肺炎疫情流调队装备配备项目专项资金

为提高云南省航空紧急医学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强化省流调队伍远程机动和队伍的医疗保障水平，购置航空紧急医学救援适航认证设备，包括经适航认证的转运呼吸机、心电监护除颤仪、双导注射泵、真空负压担架等设备装备。

4.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临时性工作补助

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抓好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做好“外防输入”工作，做好疑似和确诊患者的转运工作。

5.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1) 重点帮扶当地院前急救能力建设，引进我中心成熟管理经验，建立健全各项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以期提高受援方院前急救水平。

(2) 培训全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 50 人，提升全省院前急救的医务工作人员急救水平，参加培训的院前急救业务骨干能力提升。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 省急救中心应急医疗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该项目已按照总体目标完成，绩效自评分为 94.32 分，绩效自评等级：优。

(二) 省急救中心 2022 年度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专项资金

该项目已按照总体目标完成，绩效自评分为 96.70 分，绩效自评等级：优。

(三) 云南省省级新冠肺炎疫情流调队装备配备项目专

项资金

该项目已按照总体目标完成，绩效自评分为 92.38 分，
绩效自评等级：优。

（四）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临时性工作补助

该项目已按照总体目标完成，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
绩效自评等级：优。

（五）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该项目已按照总体目标完成，绩效自评分为 92.89 分，
绩效自评等级：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省急救中心应急医疗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22 年 2 月 8 日收到该笔专项资金 330 万元，文件号(云财社〔2022〕31 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307.62 万元，余 22.38 万元，执行率 93.22%，财政已收回结余资金 22.38 万元。

该项目组织全省 15 个州市、129 个县急救中心医护人员 50 人到省外进行航空医疗救援培训；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储备物资 1 批；参加卫生应急管理人才及急救专业人员培训 1 次；疫情防控院前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购便携式氧饱仪 24 台和可视喉镜 8 台；由中心领导带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

分 6 批 3 天到部分地州进行院前急救质量控制调研；对云南省院前急救电子病历系统进行升级；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支付工作；举办一期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管理培训班；加强院前急救宣传工作；对地下车库的消防、监控设施和分站消控系统建设 1 项；消防设施和监控系统维保。

2.省急救中心 2022 年度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专项资金

2022 年 6 月 8 日收到该笔专项资金 463 万元，文件号（云财社〔2022〕118 号），主要用于洗消中心的建设，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310.04 元，余 152.96 万元，执行率 66.96%。

该项目在调查研究洗消中心建设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了洗消中心建设项目的承建方，并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12 月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其余款项待工程建设完工验收后再支付尾款。工程尾款 152.96 万元已申请结转到 2023 年继续使用，预计 2023 年 4 月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

3.云南省省级新冠肺炎疫情流调队装备配备项目专项资金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该笔专项资金 295 万元，文件号（云财社〔2022〕223 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47.05 元，余 47.95 万元，执行率 83.75%。

已购买省级流调队伍配置专业处置装备：转运呼吸机 7 台，注射泵 12 台，心电监护除颤仪 7 台，其余医疗设备因两次投标、资格审查均不满足三家，资金申请结转到 2023 年继续使用。财政已收回结余资金 1.75 万元，申请结转 46.20 万元 2023 年继续使用。

4.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临时性工作补助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该笔专项资金 0.96 万元，文件号（云财社〔2022〕158 号），2022 年 7 月 27 日已支付 0.96 万元，执行率 100%。

按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和省、市卫健委指令，2020 年 10 月，中心调派负压救护车组 89 车次，转运疫情相关病例 90 人。其中：确诊病例 3 车次 3 人。2020 年 11 月，调派负压救护车组 54 车次，转运相关病例 54 人。其中：确诊病例 5 车次 5 人。2020 年 12 月，调派负压救护车组 88 车次，转运相关病例 118 人，其中：确诊病例 8 车次 8 人。按照（国明电〔2020〕10 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统计汇总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心严格按照发放范围和标准按月开展疫情防治一线医务人员的临时性补助统计工作。2020 年 10 至 12 月期间，临时性工作补助共计 0.96 万元。经单位统计、公示报委人事处上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审批通过。中央专项资金 0.96 万元划拨到中心后已及时发放至个人。

5.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收到专项资金 63.60 万元,文件号(云财社〔2021〕285 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58.11 万元,执行率 91.37%。其中对口帮扶基层医院人员生活补助 9.6 万元,4 名医生每人每月补助 2000 元。2 月接到省卫健委相关文件,因院前医务人员紧张只派出 2 名,结余 5.44 万元;全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 54 万元,结余 0.05 万元。

对口帮扶基层医院人员生活补助 9.6 万元,专款专用,用于帮扶人员生活补助。全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项目 54 万元,采用了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采购,北京亿和博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3.95 万元中标。项目培训 90 天,理论培训 74 天和实践技能 16 天两部分共三个阶段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按照实施方案圆满完成。

(二)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省急救中心应急医疗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机制建设的有关精神,加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医疗卫生应急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指挥协调和紧急救援及抗御能力和日常院前急救水

平，进一步规范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管理，促进质控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充分发挥质控中心在医疗质量管理中的作用，不断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

（2）省急救中心作为省级基金经办管理机构，继续做好我省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审核省级医疗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治费用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并指导各地基金经办机构做好日常工作，及时上报基金审核的相关材料和信息，切实为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而得不到及时救治的患者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确保此项工作长效、稳妥、可持续运行。

（3）加强全省及省急救中心急救人员的专业训练，建立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提高院前医疗急救的服务质量，举办一期省外航空培训班。

2.省急救中心 2022 年度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专项资金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我中心在调查研究洗消中心建设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了洗消中心建设项目的承建方，并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目前建设项目已完成，将于近期验收后投入使用。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项目资金完成支付 310.04 万元，剩余 152.96 万元已结转到 2023 年继续使用，待工程验收完成后支付。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成为云南省第一个标准化的传染性疾

转运、洗消、保障中心，可以满足在传染性疾病突发情况下医务人员、急救车辆的消杀处理，有效避免交叉感染，也为全省各州（市）传染性疾病洗消中心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

3.云南省省级新冠肺炎疫情流调队装备配备项目专项资金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已购买航空医学救援设备转运呼吸机 7 台，注射泵 12 台，心电监护除颤仪 7 台，其余医疗设备因两次投标、资格审查均不满足三家，申请结转到 2023 年继续采购。

4.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临时性工作补助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收到中央拨 2020 年 10 至 12 月专项资金 0.96 万元后已及时发放至个人。

5.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1）对口帮扶基层医院人员项目。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派出 2 名人员对口帮扶基层医院，以受援急救中心的实际需求为工作重点，依托我中心资源优势，集中力量解决问题，全面提升受援医院的院前急救医疗技术水平。

（2）全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项目。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培训全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 50 人，提升了全省院前急救的医务工作人员急救水平，提升参加培训的院前急救业务骨干能力。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省急救中心应急医疗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1）

2.省急救中心 2022 年度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2）

3.云南省省级新冠肺炎疫情流调队装备配备项目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3）

4.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临时性工作补助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4）

5.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5）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省急救中心应急医疗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1.原计划 10 至 12 月完成举办全省院前医疗质量控制培训 2 期，因受疫情防控影响，人员聚集、流动受限，未举办质控培训班。下一步将加强和完善项目及资金管理，同时强化绩效自评问题整改和结果运用，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车辆道闸设备费用 6 万元，未使用原因是在资金下达前，因淹水损坏的道闸系统已由其他科室进行了维修，故不需再使用该资金。

（二）省急救中心 2022 年度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

动计划第二批专项资金

存在的问题：一是该项目为云南省第一个规范化的洗消中心，省内无项目可参考，前期受疫情影响，调研困难且调研时间较长；二是在完成项目招标后，对建设设计方案反复进行专家论证，形成最终建设设计方案并出图；三是 2022 年底为新冠疫情高发期，大部分工人均感染新冠或被封控，导致工人减少，建设进度放缓，致使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尚未竣工，未达到预算执行进度。下一步措施：加强项目前期研究，提前谋划项目建设，严格项目建设其中管理，紧抓建设过程成本控制和质量控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按项目建设要求，在合理时间范围确保如期完成。

（三）云南省省级新冠肺炎疫情流调队装备配备项目专项资金

由于两次投标资格审查均不满足三家，预计采买的 10 台电动吸引器、7 套可视喉镜、5 个真空负压担架未采购成功，46.2 万元申请结转到 2023 年继续采购。在中心领导的指导下，做好与设备使用科室急救科的沟通，在 2023 年按期完成采购。

（四）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对口帮扶基层医院人员项目未按要求派出 4 名医务人员的原因是：疫情原因和院前医务人员紧张只派出了 2 人，下

一步将克服困难按要求人员数量派出人员。

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项目按要求完成了任务，建议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继续加强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采取医生培训与护士培训同时进行的方式有利于院前急救工作，适合院前急救工作实际。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不能仅仅只是医生参加，需加强护理人员的参加比例，建议人员报名时医护比为 1:1。因为院前的实际工作是一车组为一个救治单元，医护必须开展团队协作，并且不断的进行团队磨合，才能在短时间内高效地完成急救任务，从根本上提高我省院前急救服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按照规定进行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先由项目相关科室进行自评，再由项目领导小组召集相关专家参与进行总评，并将评价结果按要求上报省卫健委。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绩效自评扣分情况。

附件：1.省急救中心应急医疗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

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省急救中心 2022 年度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第二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云南省省级新冠肺炎疫情流调队装备配备项目
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4.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临时性工作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

5.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
才培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省急救中心应急医疗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急救中心应急医疗救援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云南省急救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30.00	330.00	307.62	10.00	93.22	9.32	结余22.38万元财政已收回。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00	330.00	307.62		93.2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建设的有关精神，加强医疗卫生应急救治体系建设，提高医疗卫生应急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指挥协调和紧急救援及抗御能力和日常院前急救水平，进一步规范医疗质量管理中的作用，不断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2.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支付工作的通知》（国卫发明电〔2014〕65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疾病应急救助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15号）和《云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告精神，省急救中心作为省级基金经办机构，将继续做好我省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审核省级医疗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治费用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并指导各地基金经办机构做好日常工作，及时上报基金审核的相关材料和信息，切实为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而得不到及时救治的患者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确保此项工作长效、稳妥、可持续运行。3. 加强全省及省急救中心急救人员的专业训练，建立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提高院前医疗急救的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建设的有关精神，加强医疗卫生应急救治体系建设，提高医疗卫生应急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指挥协调和紧急救援及抗御能力和日常院前急救水平，进一步规范医疗质量管理中的作用，不断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2. 省急救中心作为省级基金经办机构，将继续做好我省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审核省级医疗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治费用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并指导各地基金经办机构做好日常工作，及时上报基金审核的相关材料和信息，切实为因身份不明、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等原因而得不到及时救治的患者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确保此项工作长效、稳妥、可持续运行。3. 加强全省及省急救中心急救人员的专业训练，建立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提高院前医疗急救的服务质量，举办一期省外航空培训。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省外航空急救培训期数	=	1	期	1期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全省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培训期数	=	1	期	1期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州进行院前急救质量控制调研分组数	=	6	组	6组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前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次数	=	1	次	1次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设备台数	=	32	台/套	32台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全省院前医疗质量控制培训期数	=	2	期	0期	5.00		原计划10至12月完成，因疫情影响未举办质控培训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批数	=	1	批	1批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申报完成率	=	100	%	1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控制率	<=	3	月	<=3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日常急救调度派出时间及时性	<=	3	分钟	<=3分钟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院前急救运行	=	正常运转	年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0.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原计划2022年10至12月举办全省院前医疗质量控制培训班2期，因疫情影响未举办。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32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附件 2

省急救中心 2022 年度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急救中心2022年度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第二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云南省急救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63.00	310.04	10.00	66.96	6.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3.00	310.04		66.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救护车消杀效率,规范转运工作,避免交叉感染。根据云南省院前急救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按标准建立高效、安全的洗消站,满足传染病紧急医疗救治和转运任务,全面提升院前急救水平和传染病服务效率。				我中心在调查研究洗消中心建设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于2022年10月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了洗消中心建设项目的承建方,并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目前建设项目已完成,将于近期验收后投入使用。截止2022年12月底,项目资金完成支付310.04万元,剩余152.96万元已结转到2023年继续使用,待工程验收完成后支付。 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云南省第一个标准化的传染性疾病预防、洗消、保障中心,可以满足在传染病突发情况下医务人员、急救车辆的消杀处理,有效避免交叉感染,也为全省各州(市)传染性疾病预防中心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洗消中心	=	1	1项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院前急救运行	=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0.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洗消中心项目2022年11月签定政府采购合同,12月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其余款项待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后再支付尾款,152.96万元已申请结转到2023年继续使用。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7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附件3 云南省省级新冠肺炎疫情流调队装备配备项目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省级新冠肺炎疫情流调队装备配备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云南省急救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95.00	247.05	10.00	83.75	8.38	结余1.75万元,结转46.20万元2023年继续使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5.00	247.05		83.7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平战结合、精准流调、快速溯源、高效处置”的目标,为省级流调队伍配置专业处置装备及保障物资,切实提升流调溯源能力,确保在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时,队伍迅速抵达现场后,精准、科学、高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溯源。			已购买航空医学救援设备转运呼吸机7台,注射泵12台,心电监护除颤仪7台,其余医疗设备因两次投标、资格审查均不满足三家,申请结转到2023年继续采购。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运呼吸机	=	6	台	7台	13.00	1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注射泵	=	7	台	12台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动吸引器	=	10	个	0	3.00		两次投标、资格审查均不满足三家,申请结转到2023年继续采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心电监护除颤仪	=	3	台	7台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视喉镜	=	7	台	0	2.00		两次投标、资格审查均不满足三家,申请结转到2023年继续采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真空负压担架	=	5	个	0	1.00		两次投标、资格审查均不满足三家,申请结转到2023年继续采购。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突发事件响应卫生应急处	=	100	%	1	6.00	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日常急救调度派出时间	<=	3	分钟	<=3分钟	6.00	6.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突发事件响应及时性	<=	3	分钟	<=3分钟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院前急救运行	=	正常运转	年	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0.99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已购买航空医学救援设备:转运呼吸机7台,注射泵12台,心电监护除颤仪7台,其余医疗设备因两次投标、资格审查均不满足三家,46.20万元申请结转到2023年继续采购。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3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附件 4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临时性工作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10月至12月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云南省急救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0.96	0.9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96	0.9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省委和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抓好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做好“外防输入”工作，做好疑似和确诊患者的转运工作。				按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和省、市卫健委指令，2020年10月，中心调派负压救护车89车次，转运疫情相关病例90人。其中：确诊病例3车次3人。2020年11月，调派负压救护车54车次，转运相关病例54人。其中：确诊病例5车次5人。2020年12月，调派负压救护车88车次，转运相关病例118人，其中：确诊病例8车次8人。按照《国明电（2020）10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临时性工作补助统计汇总工作的通知》要求，中心严格按照发放范围和标准按月开展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的临时性补助统计工作。2020年10至12月期间，临时性工作补助共计0.96万元。经单位统计、公示报委人事处上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审批通过。中央专项资金0.96万元划拨到中心后已及时发放至个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医	=	1	11项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	=	100	1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	90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附件5 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云南省急救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3.60	58.11	10.00	91.37	9.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60	58.11		91.3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高我省院前医务人员的急救技能和业务水平，满足患者对院前急救服务的需求，建立完善的院前急救服务体系，更好推进院前急救的各项工作，在全省开展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万名医师支援县医院。			1.派出2名人员对口帮扶基层医院，以救援急救中心的实际需求为工作重点，依托我中心资源优势，集中力量解决问题，全面提升受援医院的院前急救医疗技术水平。 2.培训全省院前急救医务人员50人，提升了全省院前急救的医务工作人员急救水平，提升参加培训的院前急救业务骨干能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7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医师帮扶贫困地区公立医院	=	4	人	2人	12.50	6.25	因院前医务人员紧张，只派出2名。下一步将克服困难按相关要求数量派出人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院前急救培训人数	=	50	人	50人	12.50	12.5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招生率	>=	90	%	1	12.50	12.5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完成率	=	100	%	1	12.50	12.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院前急救医疗服务能力	=	较上一年提升	年	较上一年提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绩效自评扣分情况：因院前医务人员紧张，只派出2名，扣6.25分；项目执行率扣0.86分，共扣7.11分。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89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